

'93 中国古代小说 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93 中国古代小说国际研讨会
学术委员会 编

开 明 出 版 社

'93 中国古代小说 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93 中国古代小说国际研讨会
学术委员会 编

开明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4 号

'93 中国古代小说

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93 中国古代小说国际研讨会

学术委员会 编

开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车道沟 8 号)

航天信息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7.625 字数 380 千字

1996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77-414-7/I·47 定价: 23.00 元

目 录

'93 中国古代小说国际研讨会开幕词	邓绍基(1)
“小说”界说	石昌渝(4)
试说古代小说的“概念”与“实绩”	段启明(18)
唐人“小说”	雷威安(26)
从物语到小说	
中国小说生成史序说	大家秀高(33)
志人小说论纲	
——中国小说探源	张锦池(42)
论公案小说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黄岩柏(67)
讽刺小说流变谈	李汉秋 周林生(79)
中国仙道小说新论	陈 辽(96)
论牛僧孺《玄怪录》	董乃斌(107)
有关敦煌本《庐山远公话》的几个问题	小南一郎(122)
《大唐太宗入冥记》校补	陈毓熙(126)
洪迈与《夷坚志》	张馥蕊(134)
从姚卞吊诸葛诗谈小说家话本的断代问题	程毅中(141)
“三言”、“二拍”所显示的反封建女性意识	戚恩仙(150)
关于《三国》钟惺与李渔评本两题	黄 霖(173)
《封神演义》中“封神”的意义	胡万川(189)
从套用窜改《怀春雅集》诗文看《金瓶梅词话》的作者	
.....	梅 节(207)
《荔镜传》考	
——元明中篇传奇小说研究之一	陈益源(221)

《三教开迷归正演义》读后 王三庆(245)

一部值得注意的小说

——《戚南塘平倭全传》 颜美娟(264)

冯梦龙研究献芹 马泰来(284)

“《冯犹龙文钞》”作者考 胡小伟(294)

《型世言》研究补论 陈庆浩(309)

“女鬼”与“鬼诗”

——从《聊斋》看十七世纪中国文学中对

“阴柔”的人格化与诗意化 蔡九迪(329)

黄周星与《西游证道书》的新资料 魏爱莲(341)

《红楼梦》与“奇书”文体 浦安迪(347)

《红楼梦》绣像、文学和绘画的结缘 孙 逊(360)

清代骈文小说《燕山外史》初探 王琼玲(365)

论《九云记》 刘世德(391)

稗边琐记四则 袁世硕(415)

中国古代通俗小说中有关写实主义的几个问题 贾永吉(422)

谈古典小说批评中的“情理论”

——比较小说论和诗论中“情理”之运用 李腾渊(426)

关于白话小说的叙事语言 铃木阳一(440)

明代长篇传奇小说的叙事特征 冈崎由美(451)

明代各诸司公案短篇小说集的性格形态 鲁德才(464)

西论中用初探

——以海外中国古典小说研究为例 周发祥(482)

关于完山李氏《中国小说绘模本》 朴在渊(494)

《虞初新志》在日本的流播及影响 李进益(524)

《九云梦》的主题与中国小说 丁奎福(546)

评泷泽马琴《三遂平妖传国字评》提要	德田武 (551)
'93 中国古代小说国际研讨会论文一览	(555)
后记	(561)

'93 中国古代小说国际研讨会开幕词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邓绍基

女士们、先生们：

我荣幸地受'93 中国古代小说国际研讨会组织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的委托，现在宣布：'93 中国古代小说国际研讨会正式开幕。

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中国古代小说的产生和发展的时间很长，如果从一般认为的魏晋“志怪小说”算起，已有 1700 多年的历史。

正如大家所知道的，中国古代小说在它的发展历史中，经历了由“文言”到“白话”，由短篇到长篇的过程，也经历了几个重要的发展阶段。唐代，就是中国古代小说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的历史时期。唐人传奇的勃兴，在中国古代小说史上起着里程碑的作用。唐代“市人小说”和“俗讲”的出现，实际上开了宋以来白话小说繁荣的先河。除了以上这两点以外，我想在这里着重指出，唐代又是中国古代小说走向国门，向海外传播的时期，《游仙窟》和《冥报记》等作品流传到日本，就是最明显的例子。

在国与国的文学交流中，除了在文学创作上相互发生影响外，也会形成文学研究上的一种国际现象。在我看来，唐代既是中国古代小说向海外传播的起始时期，也是中国古代小说研究成为一种国际现象的起始时期。自那时以来，中国古代小说不断地经由各种途径，传向国外，包括东方国家和西方国家，还引出历史佳话，公元

八世纪,著名的日本《万叶集》编辑者大伴家持十分欣赏《游仙窟》,公元十八世纪,著名的德国文学家歌德十分赞赏《好逑传》,就是有名的例证。

收藏和研究中国古代小说成为一种国际现象,是中国小说的幸事,也是中国小说研究者的幸事。“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这是中国古老诗集《诗经·鹤鸣》篇中的名句,也可以说是一种古训。在海内外同行们之间沟通声气,交换资料,研讨方法,切磋学问,彼此也必定会获得益处。

在中国,对古代小说的研究也是源远流长,从总体上说,中国古代小说的理论批评也是随着小说本身发展而发展,并且表现出自身的风格和特点的。但由于受一种特殊的历史文化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对古代小说特别是对宋以来的白话小说的研究,真正形成科学规模,并取得与诗歌、散文即通常说的“雅文学”研究的同等地位,是在这个世纪初,主要是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后。值得注意的是,正是在这个形成科学规模的时期,一些有代表性的中国学者,几乎都十分注意借鉴和吸收国外同行的研究成果。我们从中国小说史的创始之作——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中,从中国通俗小说目录学的开山之作——孙楷第的《中国通俗小说书目》中,都可发现这种特点。这也是中国小说研究的优良传统之一。

研究中国古代小说早已成为一种国际现象,早已成为国际汉学界的一门重要学问,并且越来越趋向兴旺发达。特别是这个世纪四十年代中期以来,也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国际汉学界对中国古代小说的研究,无论是资料的发现,作家作品的考订,重要总集、选集的汇辑,还是小说史和理论批评的开掘方面,都有新气象、新收获,研究家的队伍也呈现出很多新面貌和新特点。

’93中国古代小说国际研讨会的举行,荟萃海内外小说研究家于一堂,也正是顺应着国际汉学界对中国古代小说研究的繁荣兴盛这样一种客观形势,提供讲坛、提供机会,让海内外同行在一

起交流研究的信息和成果。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次研讨会也是世界范围内中国古代小说研究工作的一次巡礼,一次展览。经过这次会议,反过来又会在国际范围内推进中国古代小说的研究,扩大中国古代小说的国际影响,吸引更多的研究者,使我们的这个研究领域更加繁荣昌盛。我想,这也就是这次研讨会的重要意义。

对于这样的国际学术研讨会或者类似这样的会议,我还有一种认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形势的深入发展,我国的历史和文化越来越为外国人士所了解,研究的人士越来越多,影响也就益发增大。在中国举行这样那样的关于中国历史、文化的国际研讨会,也正是这种影响增大的一种表现。而这种现象反过来又促使我们更加热爱和尊重我们的历史、文化传统,也进一步加深我们研究历史、文化传统的责任感。而且还可以这么说,这种责任感又不仅仅是从中华民族和中国人、中国学者的立场出发的,同时还是从世界眼光和全人类眼光出发的,因为这两者正好是统一的。

对于这样的国际学术研讨会或者类似这样的会议,我还有一种认识。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现代交通的发达,国际间的文化交流越来越多,现在有人预言,21世纪将要出现国际文化交流、融合热。当然,这种预测是一种战略估计,要达到真正意义上的国际文化融合,应该说还是遥远的事。但在目前举行这样那样的关于中国历史、文化的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总体上总是有着重要意义的,既有助于我们弘扬民族文化,为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也有助于国际间的文化学术交流,最终有助于全局意义上的国际文化融合。

正是持着以上这些认识,我向这次研讨会的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及其负责人致敬,向支持、赞助这次研讨会的单位及其负责人致敬,向到会的海内外同行们致敬。最后,我预祝研讨会获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1993年9月6日

“小说”界说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石昌渝

“小说”，这是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中歧义最多的概念之一。“小说”概念关系到小说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任何一部小说史著作和关于小说的书目辞书之类都首先会碰到这个问题，而且不能够回避它。清理现今流行的各种定义，确定“小说”的性质和范围，是很有必要的。

现今关于“小说”的定义颇多，总的来说是跟历史旧账纠缠不清。自明代小说崛起与诗文抗衡以来，对于“小说”就有双重的定义——传统目录学的定义和小说家的定义。两家概念的外延是两个相交的圆，相交重合的部分是两家共认的“小说”，不相交的部分则属于两个不同的文体。我认为要弄清“小说”概念，最重要的是与传统目录学的观念划清界限。

传统目录学把中国典籍分为“经、史、子、集”四大部类，在它的观念中，娱情的无根之谈是不能列入这雅正的四部的。“小说”作为一种文体的概念最早由东汉的桓谭和班固提出，桓谭说：“若其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①。班固说：“小说家流，盖出于稗官，街头巷语，道听涂说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蕘狂夫之议也”^②。两人的说法相近，但又略有不同。桓谭指出“小说”文体篇幅短小，班固虽然没有提到这一点，但说它是

街谈巷语，闾里小知者所及，篇幅自然也长不了。桓谭说“小说”近取譬论，性质略近《论语》、《孟子》，但内容不是《论语》、《孟子》治国平天下的大道理，只是包含有一些治身理家的小道理。桓谭的定义，为“小说”列入子部提供了根据。班固认为小说出于稗官，“稗官”据余嘉锡考证是一种职官，专门收集庶人之言传达给天子^③，既然是这样，那么它的内容多半涉及时政和社会问题。这些被记载下来的“刍蕘狂夫之议”，对于后世来说便具有某种历史文献价值，可以广见闻，资考证。班固的定义为“小说”列入史部提供了根据。

不管是归在子部还是归在史部，传统目录学所指的“小说”都不容许内容有虚构，丛残小语也好，刍蕘狂夫之议也好，都必须是实录。自唐至清，历代目录学家对“小说”的概念都作过自己的解释，“小说”的概念的确随着文化的发展而发展，但实录这一条，他们始终是坚持不变的。

唐代史学家刘知几把“小说”看作是史乘的分支，他在班固的概念基础上有所发展。他肯定“小说”可以“自成一家，而能与正史参行”^④，不过这个肯定是有条件的，“小说”所以能自成一家，是因为它源远流长，卷帙浩繁，具有历久不衰、方兴未艾之势，但他认为“小说”既然是得之于行路，传之于众口，街谈巷议，道听途说，不免真伪混杂，泾渭不辨，难以与五传三史并驾齐驱，只能是正史的参数和补充。基于这种观点他对两汉魏晋南北朝的志怪、志人小说的批评十分严厉。他把“小说”分为十类：一、偏记，二、小录，三、逸事，四、琐言，五、郡书，六、家史，七、别传，八、杂记，九、地理书，十、都邑簿。著名的志人小说如裴荣期的《语林》、刘义庆的《世说新语》列在“琐言”类，著名的志怪小说如干宝的《搜神记》、刘义庆的《幽明录》列在“杂记”类。在他看来，“晋世杂书，谅非一族。若《语林》、《世说》、《幽明录》、《搜神记》之徒，其所载或诙谐小辩，或神鬼怪物，其事非圣，扬雄所不观；其言乱神，宣尼所不语”^⑤，贬低的成分居多。然而他又说，尽管“小说”“言皆琐碎，事必丛残”，“书有非圣，

言多不经”，比不上五传三史，但毕竟有正史未载的史实，不能弃之不顾，“乌莠之言，明王必择，葑菲之体，诗人不弃，故学者有博闻旧事，多识其物，若不窥别录，不讨异书，专治周孔之章句，直守迂固之纪传，亦何能自致于此乎”^⑧？刘知几于开元九年（721）去世，唐代传奇小说的繁荣在建中以后，刘知几没有看到传奇小说的繁荣，不可能对这种文体作出实质性的评论，但他生活的年代，传奇小说已经崭露头角，王度的《古镜记》，张鷟的《游仙窟》，无名氏的《补江总白猿传》等等已流传于世，并且很有名气，刘知几没有议论过这类作品，以他的史家立场和他的“小说”观念，《古镜记》之类的作品大概要排除在“小说”之外。

唐代传奇小说虽然是从志怪小说演变而来，但它同时吸收了史传和杂史杂传的许多东西，单篇行世的作品，也就是最优秀的一批作品，都以“传”或“记”名之，篇幅上已突破“丛残小语”的限制，想象虚构和铺张描写已完全背离“实录”原则，它的出现标志着散文体叙事文学的小说脱离了史传母体，“小说”获得了纯文学意义的灵魂和品格。唐代后期传奇小说出现复古倾向，单篇行世的作品越来越少，专集越来越多，也就是说，传奇小说的篇幅日渐缩短，想象和铺叙日渐萎缩，被抛弃的“实录”原则又重新制约作家的写作。这样的作品鲁迅称之为“杂俎”，一般叫做笔记小说和野史笔记。不过，这种倾向主要发生在上层文人的圈子里。唐宋两代，特别是有宋一代，笔记小说和野史笔记简直汗牛充栋，大文人差不多每人都有这类集子。在这种情况下，传奇小说渐渐下移，向下层文人和一般百姓靠拢，宋代传奇小说多以历史为题材，作者已没有唐代那样的显赫的文人。元代传奇小说以《娇红记》为代表，其风格趣味已接近后来的白话小说，是过渡到后来的明代中篇传奇小说的桥梁。明代初期的《剪灯新话》是传奇小说自唐以后的一个高峰，它上承唐代传奇小说的精神，是典型的文人作品。由于遭到统治者的禁毁，这种精神没有得到进一步发扬，效颦者仅形式上模仿而已。明代中

期的传奇小说继续沿着《娇红记》的路线走下去,创作了一大批以艳情为题材的中篇传奇小说。

与传奇小说曲曲折折向前发展的同时,属于另一文化传统的通俗文学正在崛起。宋元“说话”伎艺随着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兴盛,口传文学向书面文学转化,形成了在文体风格上与文言的传奇小说迥然不同的话本小说,发展到明代万历时期已拥有了《三国志演义》、《水浒传》这样伟大的作品。

这就是摆在万历时期文学批评家面前的小说现实。这个时期的批评家胡应麟怎样看待这种现实呢?他说:“小说,子书流也。然谈说理道,或近于经;又有类注疏者。纪述事迹,或通于史;又有类志传者”^⑦。他的“小说”概念,基本上沿袭桓谭和班固,在刘知几的概念基础上又有一些深化和发展。他把“小说”分为六类:一志怪,二传奇,三杂录,四丛谈,五辨订,六箴规。刘知几的“小说”分十类,基本上是指叙事文。唐代后期以及宋元明野史笔记层出不穷,其中夹杂着大量非叙事文的作品,这些作品是笔记体的论说文和说明文,例如元末的《辍耕录》就是兼容叙事和非叙事两大类的野史笔记。胡应麟既坚持传统目录学的观念,又不能不考虑新情况的存在,于是把丛谈、辨订、箴规这三类非叙事性文字也包容在“小说”里。另外,唐代兴起并且对后世有经久不衰的影响力的传奇小说现象也是一个不能回避的客观事实,胡应麟也不能不面对现实,于是也承认“传奇”的“小说”名分。但是他对传奇小说的承认是有条件的,大抵那些比较接近事实的作品,如《崔莺莺》《霍小玉》之类算是“小说”,而那些一眼即可看出是荒诞不经的作品如《柳毅传》之类,便拒绝在“小说”门外。他斥《柳毅传》“鄙诞不根,文士亟当唾去”^⑧。可见胡应麟的“小说”标准还是一个虚实的问题。近实者为“小说”,近虚者非“小说”。他既然坚持这个原则,那些通俗化了的文言中篇小说自然被排斥在“小说”之外,更不用说那些畅销于世的话本小说和长篇章回小说了。胡应麟不是没有看到通俗小说,他

称《三国志演义》《水浒传》等为“演义”，“今世传街谈巷语，有所谓演义者，盖尤在传奇杂剧下”^⑧，他不认为是“小说”。

清代乾隆时期的纪昀在主持编纂《四库全书总目》的时候对“小说”概念再次作了界定。他固守恒谭和班固的观念，从胡应麟的概念倒回去。首先把非叙事的丛谈、辨订、箴规三类从“小说”里剔出，归纳在“子部”杂家类中，这个认识比胡应麟要科学。其次，他比胡应麟保守，他不能容忍“传奇”留在“小说”中。他把“小说”分为三类：一叙述杂事，二记录异闻，三缀辑琐语，其原则仍是“实录”，对于传奇小说，他也不一概而论，他用“实录”的原则衡量，那些“猥鄙荒诞，徒乱耳目”的作品，他一概革出“小说”之门；而那些虽有虚构，但真伪杂糅的作品，他有保留的收在“小说家类存目”里，勉强承认它们是“小说”，比如《飞燕外传》、《大业拾遗记》、《海山记》、《迷楼记》等等，这类作品都是与杂史杂传比较靠近的传奇小说。不过，纪昀承认它们的同时又给予批评，指出它们不合“小说”体例。他认为《飞燕外传》是后人依托，“闺帏蝶褻之状，愿虽亲狎，无目击理。即万一窃得之，亦无娓娓为通德缕陈理。其伪妄殆不疑也。”《大业拾遗记》是“流俗伪作”而《海山记》、《迷楼记》、《开河记》则是“伪中之伪”，“皆近于委巷之传奇，用出依托，不足道也”^⑨。纪昀不容许“小说”掺杂想象虚构，这个观念还表现在他对《聊斋志异》的批评：

《聊斋志异》盛行一时，然才子之笔，非著书之笔也。虞初以下，干宝以上，古书多佚矣。其可见完帙者，刘敬叔《异苑》、陶潜《续搜神记》，小说类也；《飞燕外传》、《会真记》，传记类也。《太平广记》，事可类聚，故可并收。今一书而兼二体，所未解也。小说既述见闻，即属叙事，不比戏场关目，随意装点……今燕昵之词，媒狎之态，细微曲折，摹绘如生，使出自言，似无此理；使出作者代言，则何从而闻见之？又所未解也^⑩。

《聊斋志异》的确有一些作品摹绘了男女燕昵之词和媒狎之

态,这种隐秘的场面外人不可得知,而蒲松龄却写得细微曲折,如闻如见,作者既无从见闻,则出自作者想象而杜撰是无疑的。纪昀把“小说”与“传记”(我们称“传奇小说”)分得很清楚,“小说”排斥虚构,“传记”则容许一些虚构,这是两种文体,《太平广记》把这两类都收进去,那是因为“事可类聚”,并非着眼于文体,而《聊斋志异》的总体面貌是笔记小说,或者说是纪昀观念中的“小说”,但蒲松龄却用传奇小说的写法为之,因而是“一书而兼二体”,不伦不类。

传统目录学的“小说”概念,以《四库全书总目》的观念为准,其内涵是叙事散文,文言,篇幅短小,据见闻实录;其外延包括唐前的古小说,唐以后的笔记小说。按这个标准,背离实录原则的传奇小说基本上不叫“小说”,白话的话本小说和长篇章回小说更不叫“小说”了。

这个观念,如果站在文学的立场,必定要批评它抱残守阙,置文学发展的事实于不顾,但假若换一种立场,把“小说”看作是史乘的一个分支,是一种附庸于史传的文体,那么又不能不承认它自有它的根据和道理。“小说”作为补充正史的一种独立文体创制已久,两汉魏晋南北朝的志怪小说和志人小说并不是文学意义的小说,它们的勃兴或与宗教,或与人伦鉴识等有关,但“实录”这一原则基本上是贯穿始终的。灵怪之类自然不是事实,但作者们信以为有,据闻而实录是很清楚的。在这个意义上,它们的确是史乘的分支。魏晋时代是文学的自觉时代,文学从儒学中分立出来独立门户,在这种文学发展的背景上“小说”也在酝酿变革。自唐代起,“小说”的一支变异为传奇小说,从而揭开了中国小说历史的第一页,然而作为史乘分支的“小说”却并未消歇,唐宋以降延绵不断发展,产生了成百上千部作品。诚如《四库全书总目》所说,“唐宋而后,作者弥繁,中间诬漫失真、妖妄荧听者固为不少,然寓劝戒、广见闻、资考证者亦错出其中。班固称小说家流盖出于稗官,如淳注谓王者欲知

间巷风俗，故立稗官使称说之，然则博采旁搜，是亦古制，固不必以冗杂废矣”^⑧。所以，传统目录学的“小说”概念是有事实依据的，界说也是清楚的。

作为散文体叙事文学的小说当是另一个概念。这个概念较史乘分支的“小说”概念为晚出，但也并非晚到“五四”新文学运动之后。存在决定意识，有了小说这种性质的作品，才会有小说这种概念。不过在唐代传奇小说之前，民间已有说故事的活动，故事是用来娱乐的，少不了虚构夸张，这类说故事就孕育着小说文体。魏晋有“俳优小说”的说法，“小说”前加“俳优”二字，显然是要区别所谓实录的“小说”。裴松之注《三国志》曾引用《魏略》的一段文字：

太祖(曹操)遣(邯郸)淳诣(曹)植。植初得淳甚喜，延入坐，不先与谈。时天暑热，植因呼常从取水自澡讫，傅粉，遂科头拍袒，胡舞五椎锻，跳丸击剑，诵俳优小说数千言讫，谓淳曰：“邯郸生何如耶？”于是乃更着衣帻，整仪容，与淳评说混元造化之端，品物区别之意^⑨。

《魏略》三十八卷，书已亡佚。作者鱼豢是魏京兆人，官至郎中。裴松之是南北朝时宋人，所引《魏略》文字，相信不会有真伪问题；即使有问题，也证明裴松之那时就有“俳优小说”的概念。“俳优小说”是一种伎艺，不是书面文学，也还不是后来口传文学的“说话”，大概属于“百戏”的范围，戏谑调侃之类。《隋书》卷五八《陆爽传》附侯白传，说到侯白“好俳优杂说”，“俳优杂说”与“俳优小说”如果不是相同至少也是相近的两个概念。唐代又有“民间小说”、“市人小说”。《唐会要》卷四记云：“元和十年……韦绶罢侍读。绶好谐戏，兼通人(民)间小说。”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四记云：“予太和末，因弟生日观杂戏，有市人小说，呼扁鹊作徧鹊字上声。”审其文意，“民间小说”和“市人小说”的性质与“俳优小说”相类，很可能是承袭“俳优小说”发展而来。这三个概念的“小说”二字都不能独立出来，但是它们把“小说”与游戏娱乐相联系，使“小说”的本义发生

了演变,却是不可忽视的。

“小说”作为不同于传统目录学的概念,从现知的史料看,最早是指宋元“说话”一个门类。南宋耐得翁《都城纪胜》记南宋“说话”有“小说”、“说铁骑儿”、“说经”、“讲史书”四大家数,“小说”“谓之银字儿,如烟粉、灵怪、传奇、说公案,皆是朴刀杆棒及发迹变泰之事”。“小说”与前代的“俳优小说”、“市人小说”有些什么关系呢,还有待进一步研究,但有两点相通是可以肯定的,其一它们都是一种伎艺,并非书面文学,其二它们的内容都不长,表演和讲说起来无须成月累日。曹植“诵俳优小说数千言”,仅一会儿功夫,南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二十《小说讲经史》说“盖小说者,能讲一朝一代故事,顷刻间捏合”,不像“讲史书”篇幅浩长。

明代“小说”概念发生了质的变化。“小说”不但在“说话”中由“种”的位置上升到“属”的位置,统摄了“说铁骑儿”、“说经”、“讲史书”其他三家,而且由口头文学转变为书面文学,具备了作为散文叙事文学的小说概念的内涵。

嘉靖年间洪楹编刊的《六十家小说》(今名《清平山堂话本》)^⑨是迄今我们知道的第一部话本小说选集。集中收有“说经”类的作品如《花灯轿莲女成佛记》,这是“说经”的一个传统节目,清初《续金瓶梅》第三十八回详细描叙了尼僧宣讲此卷的情形;还收有“讲史”类的《汉李广世号飞将军》。所收作品的体制也不拘一格,有讲唱韵散结合的《快嘴李翠莲记》,有文言的传奇小说《蓝桥记》等等。以上各类作品,洪楹以“小说”一词统称之。洪楹所谓的小说,是在以往传奇和民间“说话”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叙事性的散文文体。《六十家小说》的分集为《雨窗集》、《欽枕集》、《长灯集》、《随航集》、《解闷集》、《醒梦集》,这题名即表示它的颁行完全是供消遣娱乐的需要。在宗旨上与传统目录学的“小说”根本不同,决非提供给王者以了解闾巷风俗,或者用来补正史之不足。与洪楹同时的郎瑛在《七修类稿》卷二十二中说:“小说起仁宗时,盖时太平盛久,国家闲